

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在全县公职人员中开展禁燃烟花爆竹 倡议的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直（驻县）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全县公职人员禁燃烟花爆竹倡议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实际做好宣传。

附件：全县公职人员禁燃烟花爆竹倡议书

全南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14日



附件：

全县公职人员禁燃烟花爆竹倡议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赣州市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18〕142号）有关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要求，切实维护城区空气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，着力营造文明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特向全县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以身作则，带头做禁燃烟花爆竹的践行者。各级机关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严格遵守《管理规定》，严禁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，大力弘扬文明、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的生活新风尚，以自身的模范行为促进禁放工作的扎实推进。

二、遵规守法，带头做禁燃烟花爆竹的监督者。充分认识禁放烟花爆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劝导、监督他人不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，积极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加强本单位、本部门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的宣传告知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主动引导，带头做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者。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自觉主动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工作，教育引导亲属、朋友及周边群众遵守规定，劝导家人、邻里和亲友响应倡议，使禁燃禁放规定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从“关键小事”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遵守规定、倡导新风，为城市的天更蓝、空气更清新、环境更优美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！